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文件

湛开农〔2024〕145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湛江经开区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 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湛江市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，我局草拟了《湛江经开区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，经区领导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湛江经开区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颜荣文，联系电话：13543521051）

附件

湛江经开区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 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

根据《湛江市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开展湛江经开区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助力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

二、广泛宣传发动

（一）组织召开湛江经开区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。6 月中旬，组织召开湛江经开区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。请区分管领导出席并讲话，部署 2024 年“6·30”活动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动员各单位扎实开展好“6·30”活动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（区农业局、区党政办、区国资公司、区经科局、区人口局）

（二）组织召开重点企业与社会组织座谈会。6月中下旬，各有关单位按职责，邀请部分重点企业和重点社会组织召开座谈会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号召动员广大企业发挥资源优势，投身公益慈善事业，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支持我区巩固脱贫成果，助力绿美经开区生态建设，积极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（区党政办，区住建局、区经科局、区国资公司、区市监局、区农业局，各镇街）

（三）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活动。6-7月，区相关部门、区捐赠接收单位和各镇街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走访企业、社会组织活动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帮助纾困解难，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在我区全面推进。（区农业局、区党政办、区国资公司、区经科局、区人口局）

（四）深入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6-7月，全媒体、全介质做足“6·30”活动信息发布，以进一步提高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目标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等介质和渠道，围绕“6·30”活动主题，广泛深入宣传，讲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好故事，弘扬公益慈善文化，推动形成“6·30”活动“人人可为、人人愿为、人人能为”的社会新风尚，营造政府引导、社会带动、全民参与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。（区党政办，区农业局，区捐赠接收单位）

三、开展各项主题活动

(一)举办湛江经开区2024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。
6月30日,举办湛江经开区2024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。
组织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积极认捐。(区农业局、区党政办、区国资公司、区经科局、区人口局)

(二)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

1.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。6月30日前,区直及驻区各单位、各镇街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。(区直及驻区各单位,各镇街)

2.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。6-7月份,积极组织,广泛发动全区中、小学校和中职、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。(区教育局、区人社局,团区委)

3.开展“人人6·30”公益行动。充分做好公益宣传,倡导人人参与“6·30”公益行动,全年开展“扫码一元捐”活动。借力互联网优势,发展智慧慈善,聚力拓展个体参与渠道,助力各类公益帮扶项目,为实现人人参与创造条件。(区农业局,各镇街,区捐赠接收单位)

4.开展社区募捐行动。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,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(各镇街,区捐赠接收单位)

5.鼓励各部门各镇街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。(区直及驻区各单位,各镇街)

(三)推进千企帮千镇、万企兴万村行动。引导广大民营企业

业、群团组织、区属及驻区企业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积极参与千企帮千镇、万企兴万村行动，支持产业、文化、人才、生态、组织振兴，支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积极参与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（区党政办，区住建局、区经科局、区国资公司、区市监局、区农业局，各镇街）

（四）推进“6·30”助力绿美经开区生态建设。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通过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参与绿美经开区生态建设，开展“6·30”助力绿美乡村生态建设、“我为家乡种棵树”“我为家乡添片绿”“企业冠名林”等绿美生态建设主题活动，动员企业、乡贤、侨胞等通过捐资捐物方式参与共建“桑梓林”“喜事林”“巾帼林”等主题林建设，积极认捐认养古树名木，大力营造结对共建、生动活泼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局面，助力绿美经开区生态建设。（区国土局、区农业局、区妇联，各镇街）

（五）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。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建设，参与文化赋能乡村产业，拓展农业文化遗产、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，助力“大地流彩—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”、和美乡村健康跑、中国农民丰收节、广东省和美乡村篮球大赛（村BA）、足球村超比赛、农业文化遗产推广等文化体育活动健康发展，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，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。（区旅游局、区党政办、区农业局，各镇街）

（六）开展“6·30 消费帮扶云上行”系列活动。5-10 月份，

继续发挥互联网+消费帮扶平台作用，联动各镇街发动各大企业和平台，帮农助农、惠农富农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我区消费帮扶，做实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，助力乡村振兴。（区党政办、区住建局、区经科局、区国资公司、区市监局、区农业局，各镇街）

（七）助力实施“百校联百县助力‘百千万工程’”行动。发挥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品牌作用，积极助力“百校联百县助力‘百千万工程’”行动，鼓励引导校企联合，推进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振兴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农业局、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、区经科局、区国资公司，各镇街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。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新要求，紧紧围绕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持续扎实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，在新征程中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二）加强活动组织领导。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是促进我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实现共同富裕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分工合作、密切协作，按照活动内容、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捐赠财产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，按照“谁对

接、谁签约、谁接收、谁催缴”要求，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、拨付使用工作。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，落实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、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。各单位要及时对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情况报告于 10 月 25 日前报区乡村振兴局。（邮箱：kfqfpb@126.com）